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20000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段○○號○○樓刊登「○○外科診所」【於民國（下同） 100 年 1 月 21 日始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及「微晶瓷全方位皮下植入劑」等詞句之市招及廣告，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至現場稽查，並於是日訪談訴願人公司經理許○○及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馮○○並分別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刊登者為訴願人，其非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100 年 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0302

00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主旨：所詢醫療法第 62 條（

修正前）規定『暗示』、『影射』、『招徠醫療業務』之定義、範圍及認定標準乙案.. 說明：.....三、按醫療法第 62 條（修正前）第 1 項明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所稱『暗示』、『影射』，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誘導、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因此，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惟綜觀其文字、方式、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則視為醫療廣告。至於何

者為暗示、影射，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

97年9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70037608號函釋：「主旨：所詢……違反醫療法第9條及第84條規定疑義……說明……二、按醫療法第84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復按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同法第9條即有明定。爰要件上，除必須客觀上有刊登醫療廣告資訊之行為外，主觀上並有『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來患者醫療為目的』的訴求，即屬同法第9條所定之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

8

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前來查察時，該址正在最後裝修整理中，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違規招牌，訴願人亦張貼籌備中等標示，未從事任何醫療行為。若無法進行醫療行為之場地，在室外掛上招牌就無廣告之目的；無廣告之目的，自無法構成廣告動機；無廣告動機，自無違反醫療法第84條。

（二）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在工作紀錄表中明載大門敞開，已明確表示大門是在沒有開放狀態，原處分機關既認定該診所是大門敞開，就已無廣告看板之疑慮，更何況該廣告看板為案外人○○醫學時尚診所遺留之廢棄物。

（三）訴願人員工許○○為○○診所99年12月底到職的新任員工，不清楚診所狀況下回答，不能代表訴願人。另訴願人之受託人馮○○於1月21日接受訪談所指廣告刊登一段時間，其意乃指○○外科診所委託相關籌備開業案的時間，與原處分機關認定的廣告刊登截然不同。

三、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市招及醫療廣告。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聯合稽查隊西區分隊100年1月13日醫、藥、食品工作日記表及是日訪談訴願人員工許○○之調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100年1月21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馮○○調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來查察時，該址正在最後裝修整理中，原處分機關所認定之違規招牌，訴願人亦張貼籌備中等標示，未從事任何醫療行為云云。按醫療法第9條規

定，該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又同法第 84 條明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違反者即應受罰。經查訴願人設置之市招及廣告載有「○○外科診所」及「微晶瓷全方位皮下植入劑」等詞句，且據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馮○○之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我是○○有限公司公關……由於○○診所為一連鎖體系，在臺南、高雄也有院所，本公司係負責協助○○外科診所有所有籌備及裝潢事宜，臺北現址（臺北市中山北路○○段○○號○○樓）刊有『○○外科診所』市招及『微晶瓷全方位（皮下）植植入劑』廣告看版已刊登一段時間，為本公司所刊登及負責……。」則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身體外觀或治療方式，客觀上已足認有明示醫療業務；且依一般經驗法則，可供一般不特定人所得共聞共見，而藉此取得相關資訊；揆諸上開說明，自屬醫療廣告。訴願人執此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該址正在最後裝修整理中，未從事任何醫療行為乙節。查系爭廣告核其性質既屬醫療廣告已如前述，訴願人是否已對外正式營業或未從事任何醫療行為並不影響該違規醫療廣告性質之認定，尚難據其主張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關於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看板係○○醫學時尚診所遺留之廢棄物乙節。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略以：「……查原址○○醫學時尚診所歇業時，並無設置廣告看版（板）……爰認……該診所（即○○醫學時尚診所）100 年 1 月 4 日申請歇業，並移除市招廣告完成歇業程序在案……。」並有原處分機關藥物、食品、化粧品、醫政檢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憑；況系爭廣告看板為活動式，訴願人將該看板留置於案址門口，已達宣傳醫療業務之效果。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蔡立文 |
| 副主任委員 | 王曼萍 |
| 委員 | 劉宗德 |
| 委員 | 陳石獅 |
| 委員 | 紀吉 |
| 委員 | 戴麗 |
| 委員 | 柯鐘 |
| 委員 | 葉廷 |
| 委員 | 范清 |
| 委員 | 王茹 |
| 委員 | 覃正祥 |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